

桃園市青農聯誼會-觀音區分會組織章程(附件)

第一章 總

則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青農聯誼會觀音區分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以營造交流、互助合作及農事產銷經驗傳承，以農會推廣體系為主軸，增加在地青年農民聯誼、交流、學習機會之聯誼平台，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市觀音區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輔導單位為桃園市觀音區農會。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18 歲至 45 歲且於本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經營，得申請入會。申請入會需向觀音區農會推廣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審核簽章送輔導單位審查通過後入會。初次入會需繳納入會費新台幣1千元整，若整年度未出席分會相關活動者除有相關理由者提報會員大會表決予以出會，入會後因年歲增長而超過 45 歲者，得以榮譽會員身分續留，惟不得參加分會長遴選。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委派之職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表決權、選舉、罷免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幹部)大會決議時，經由幹部會議決議，得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幹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中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分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並設立分會長、副分會長、書記、會計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選任幹部任期 2 年，並由輔導單位輔導辦理幹部屆次改選工作。

第十三條：

分會長、副分會長認為會務推動有必要者，可下設幹部群，遴選熱心會員報經輔導單位核備後擔任會務幹部，任期同會長任期，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分會設幹部會議，成員由分會長、副分會長及其他幹部組成，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幹部。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六、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分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會議。
- 二、開會前先和輔導單位及幹部群擬定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三、領導本分會會員，從事聯誼、交流及學習等活動，通知會員出席。
- 四、綜理本分會各種會務、訓練、計劃、執行。

第十七條：

副分會長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會員大會司儀，並協助召開會員大會會議。
- 二、協理會長領導會員從事聯誼活動，並連絡會員出席會議及活動。
- 三、負責會議、活動採買及購置活動器材。
- 四、協理本會各種會務、訓練、計劃、執行。

第十八條：

書記職責如下：

- 一、於會員大會會議點名出席人數，並擔任記錄工作。
- 二、協助會長寄發開會通知、長官來賓邀請函、通知會員出席。
- 三、負責會內文書、資料、名冊建檔及保存工作。
- 四、協理本會各種會務、訓練、計劃、執行。

第十九條：

會計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本會聯誼、活動收支及會計，並詳細列表於會議中報告。
- 二、協助副會長採買工作。
- 三、協理本會各種會務、訓練、計劃、執行。

第二十條：

聯誼會幹部不適任或因故無法執行業務者，由輔導單位指派會員代行職務。

擔任幹部任期內因年歲增長而超過 45 歲成為榮譽會員身分者，得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由輔導單位指派會員代行職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分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日前通知之。

一、定期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二次。

二、臨時會議於幹部會議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代理，每一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會員(幹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幹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團體之解散。

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補助費。

二、捐款。

三、其他收入及其孳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幹部)大會通過，報經輔導單位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